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5 樓之 2(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4,517,7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67,941 股之 81.54%。

出席董事：朱德祥董事長、高妙斌董事、呂曉迪董事、高樹榮獨立董事、朱文儀獨立董事、葉佳欽獨立董事。

主席：朱德祥



紀錄：陳月卿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並做必要之溝通，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畫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互動。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四、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二、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定之範圍，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114年3月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664,0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57,8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806,162)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建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90%之新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交法第二八條之一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原議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12 分。

【附件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應數據氾濫的挑戰下，對於資料通訊傳輸需求大幅提升，而高速傳輸之下資訊訊號發生損失情況，則有賴訊號中繼器來解決，縱然近期受到疫情紅利逐漸減退、俄烏戰爭持續引發通膨，各國為壓抑通貨膨脹陸續執行縮表，進而使得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下行的影響，對於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帶來較大的挑戰。惟中長期而言，隨著高速傳輸規格進入全新世代標準、除了雲端運算平台及人工智慧帶來全面性需求外，亦可預期外接式傳輸裝置迎來換機潮，高速傳輸 IC 商機將湧現。於此同時，本公司穩紮穩打，以卓越技術力及敏捷調整能力，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

就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受惠於市場需求開始回升，帶動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增加，使上游 IC 設計公司晶片銷售量隨之成長，進而使得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收入及獲利雙雙成長。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1,727	109,342	42,385	38.76
營業毛利	99,435	80,119	19,316	24.11
營業費用	87,584	73,316	14,268	19.46
營業淨利	11,851	6,803	5,048	74.20
稅前淨利	22,858	7,002	15,856	226.45
本期淨利	22,858	6,475	16,383	253.02
每股盈餘(元)	0.76	0.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檢視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公司將繼續進行各項成本管控與提高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創造更高價值。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獲利能力逐年成長，一一三年度獲利能力如下：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9	3.02
	權益報酬率%	11.10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60	2.33
	純益率%	15.07	5.92
	每股盈餘(元)	0.76	0.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2,947 千元，成立迄今五年，仍著重於研究開發，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作為研發單位研究或購置設備之用，亦用來培訓優秀研發人才，並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依其結果調整研發費用之投入金額，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展望民國一一四年，隨著高速傳輸世代的演進，隨之而來的訊號傳輸衰減及雜訊加劇影響相容性的挑戰，其透過高速訊號核心主晶片 CPU 和終端設備之間加上 Re-driver 或 Re-timer 之高速傳輸介面 IC 需求已然不可或缺，縱然短期間，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因俄烏戰爭延長並引發通貨膨脹遭遇逆風而使得消費性市場遭受挑戰，然中長期而言，仍將回歸正常循環之狀態，且因資訊傳輸往更高規格演進的步伐未歇，需求隨多元應用而擴大，所帶動訊號中繼器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將深化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技術交流與合作，確保產能及晶片品質外，更將戮力保持技術前瞻性並拓展具銷售利基市場之產品。

嘉雨思初創迄今五年的時間內，從無到有設計開發、成功量產，打入國際大廠實屬難得，顯示本公司傑出技術能力及堅實服務品質。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在產品設計時透過製程、規格及技術升級等，生產極低功耗之 IC，達到降低能源消耗，同時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展望來年，除維持技術層級並增強專利權屏障外，亦期待在與廠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下，組建更穩固之產業產銷鏈，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創新的技術，高標準的產品，秉持著誠信、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朱德祥



經 理 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二】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350	350	—	—	—	15	15	365 1.60%	365 1.60%	—	—	—	—	365 1.60%	365 1.60%
董事	高妙斌	350	350	—	—	—	15	15	365 1.60%	365 1.60%	10,396	10,396	—	—	10,761 47.08%	10,761 47.08%
董事	呂曉迪	350	350	—	—	—	15	15	365 1.60%	365 1.60%	2,786	2,786	—	—	3,151 13.79%	3,151 13.79%
董事	姚德彰	350	350	—	—	—	12	12	362 1.58%	362 1.58%	—	—	—	—	362 1.58%	362 1.58%
獨立董事	高樹榮	500	500	—	—	—	33	33	533 2.33%	533 2.33%	—	—	—	—	533 2.33%	533 2.33%
獨立董事	朱文儀	500	500	—	—	—	30	30	530 2.32%	530 2.32%	—	—	—	—	530 2.32%	530 2.32%
獨立董事	葉佳欽	500	500	—	—	—	33	33	533 2.33%	533 2.33%	—	—	—	—	533 2.33%	533 2.33%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決定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最關鍵之因素，營業收入之表現受到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六日



嘉裕盛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23,170	41	94,110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79	6	29,872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8	-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73	-	1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9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032	10	36,704	15
1410	預付款項	1,713	1	320	-
		<u>173,154</u>	<u>58</u>	<u>161,46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24,864	41	89,545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169	1	1,1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22	-
		<u>127,055</u>	<u>42</u>	<u>90,719</u>	<u>36</u>
		<u>\$ 300,209</u>	<u>100</u>	<u>252,1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七))	2300		2300	
	負債總計				
		<u>82,521</u>	<u>28</u>	<u>58,165</u>	<u>23</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3300	
	權益總計				
		<u>217,688</u>	<u>72</u>	<u>194,015</u>	<u>77</u>
		<u>\$ 300,209</u>	<u>100</u>	<u>252,180</u>	<u>100</u>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附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1,727	100	10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52,292	34	29,223	27
	營業毛利	99,435	66	80,119	7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98	4	6,268	6
6200	管理費用	28,839	19	26,30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47	35	40,748	37
	營業費用合計	87,584	58	73,316	67
	營業利益	11,851	8	6,8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83	3	2,146	2
7010	其他收入	282	-	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4	5	(1,539)	(2)
7050	財務成本	(1,092)	(1)	(4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7	7	199	-
7900	稅前淨利	22,858	15	7,00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527	-
8200	本期淨利	22,858	15	6,47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58	15	6,47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6		0.22	
	(附註六(十三))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權益總額
\$	300,679	73,082	(186,221)	187,540
	-	-	6,475	6,475
	300,679	73,082	(179,746)	194,015
	-	-	22,858	22,858
	-	(73,082)	73,082	-
	-	815	-	815
\$	300,679	815	(83,806)	217,68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58	7,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8	7,069
攤銷費用	4,561	2,969
利息費用	1,092	428
利息收入	(4,384)	(2,146)
存貨回升利益	(4,207)	(7,235)
存貨報廢損失	1,08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10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83	(11,2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979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421)	(182)
存貨減少	10,794	26,4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3)	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63	20,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63	-
應付帳款增加	3,462	3,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8	2,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62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6,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88	27,070
調整項目合計	40,998	28,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56	35,157
收取之利息	4,410	1,946
支付之利息	(1,061)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05	36,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67)	(1,071)
取得無形資產	(5,578)	(2,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45)	(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60	72,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10	21,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70	94,110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四項 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四項 略】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但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歷次修訂歷程。

【附件六】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一、核決權限 【(一)至(二) 略】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與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第五條： 一、核決權限 【(一)至(二) 略】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略】 【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	文字修改。
第六條：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u>限</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項 略】	第六條：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u>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項 略】	文字修改。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項 略】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項 略】	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u>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項酌修文字。 新增第五項因業務往來背書保證金額之額度，原第五項變更為第六項。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